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以下会议：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21 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

(3)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4)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2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6)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关于修订<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7) 2022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绿能基金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8) 2022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9) 2022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2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11) 2022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保持与审计部的经常性沟通。年初审阅了审计部制定的2022年内审工作计划；2022年，审计部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通过审阅内审报告，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改进情况；2023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审计部一年来的工作实绩、审计监督效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2023年工作计划。

3、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2023年1月，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23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会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督促注册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如何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向管理层提出一些建议；2023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对注册会计师准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赞同。

4、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3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初稿，基本掌握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2023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5、2023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6、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公司事先就日常关联交易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参考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7、对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绿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多项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前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谢谢！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小杰、程文文、周闽

2023 年 4 月 20 日